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自喷管道电伴热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陕西宁泰晟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 陕西历史博物馆（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陕西宁泰晟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条件）生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自喷管道电伴热安装工程
- （二）项目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 （三）项目地址：秦汉新城兰池三路东段
- （四）项目施工内容：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自喷管道电伴热安装工程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完成施工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第三条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下且不限于此：

《自限温伴热带》GB/T19835-2015

《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16S40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7)-96

《1KV 及以下配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75-2010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冻用加热电缆》GB/T20841-2007
IEC-800(1992)

第四条 款项结算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价即是中标价：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圆整（小写¥380000.00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本合同最终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付 190000.00 元，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完成后付剩余尾款。

第五条 材料及保管

- 1、由乙方使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材料。
- 2、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现场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3、材料到场后，甲方有权组织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表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但甲方的表观验收行为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及法律约定应当承担

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对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自喷管道电伴热安装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便利设施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

2、在项目施工的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工种的配合事宜。

3、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于两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维修。如乙方拒不履行或者消极对待，则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为确保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甲方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施工单位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的责任主体。

2、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前，施工单位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该项目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同时提供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记录、施工人员相关作业资质等相关手续，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给施工单位办理开工单予以开工；并负责给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但乙方不得以此主张任何形式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豁免。

3、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及施工组织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

4、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5、施工单位负责维护作业现场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和相关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6、施工单位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施工过程中因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发生一切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设备资料。

8、乙方保证严守甲方项目相关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三、乙方的环境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等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环境、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在甲方受控的生产、服务区域内从事作业活动时，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不得采用国家禁止或者地方禁止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严格执行甲方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人员的管理工作。

3、在甲方馆区活动、产品生产及服务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物资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必需采取措施治理，在规定期限内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4、乙方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对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应急响应等相关知识培训，减少因工作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以及意外的环境事故发生。

5、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过程中以及其他方式进入施工现场后所产生的废物，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场。

6、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环境事故，造成的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安全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涉嫌违法犯罪或存在与违法犯罪相关的不良报道，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出具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时，如项目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则款项不再支付，并退还预付款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及附件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陕西历史博物馆 (盖章) | 成交单位全称: 陕西宁泰晟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F 座 2306、2307 号房 |
| 邮编: 710000 | 邮编: 71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步雁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 029-85266070 | 电话: 18292068380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 |
| 账号: 611301058010149004116 | 账号: 61050174004109666666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